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，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）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下，就機關及各類人員出國之差假進行准駁，乃係因應防疫政策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，是指揮中心解編後，上開本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。

- 二、復查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時，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（如觀光或探親）等，為賦予彈性，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，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，以為適用。
- 三、指揮中心解編後，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請假規則及前開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